

# 修武县韩愈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修武县韩愈小学

施工单位：河南省高易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修武县韩愈小学

乙方（全称）：河南省高易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修武县韩愈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修武县韩愈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位于修武县韩愈小学内。
3.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修武县韩愈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位于修武县韩愈小学校内，改造内容是对原教学楼屋面防水、外墙面、走廊墙面、楼梯间墙裙、破损地面、空调冷凝管等进行改造等。建设内容包括设计图纸中的建筑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通知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天数：120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此处有红色印章）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合格。

#### 四、项目合同价

本合同签订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陆仟捌佰零柒元肆角贰分；

小写（¥ 1056807.42元）：

#### 五、付款方式

工程完成50%后付至合同价的30%，工程完成80%后付至合同价的50%，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评审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97%，剩余3%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 六、责任范围

甲方责任：

1.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提供基础资料。
2. 组织各方单位召开工程例会，解决交叉作业冲突，明确各方责任界面。
3. 及时提供设计图纸，组织图纸会审，解决设计变更、技术洽商，确保图纸与现场条件匹配。
4. 组织分部、分项、竣工验收，协调专项验收，确保项目按时交付使用。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2. 施工期间，乙方应当加强施工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施工质量事故、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

一  
家  
一  
家



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 承包人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一旦发生问题，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妥善处理相邻单位的关系，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应负责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处理。

(4) 乙方不得随意将此工程转包他人，尤其不得将工程转包给无资质的人。

(5) 乙方不得以任何不合理借口中途停止工程施工，除非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停工。

2. 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工作。

3.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工程施工结束后，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 七、工程变更及付款

(一)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交工的方式，清单工程量内的工程价格按投标文件的价格计算。

(二) 清单外的工程按照甲方认可的现场签证单进行依实结算，项目价格参照清单内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单价。

(三) 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甲方原因造成导致工程延误工期，工期应相应顺延。



## 八、其它事项

(一) 合同签订后，甲方要求增加或变更工程项目，必须遵守下列原则。

1. 经双方充分协商，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单”。
2. 待乙方提交设计图纸、报价或项目调整后，甲乙双方须分别签字盖章认可。
3. 增加或变更内容所需材料必须落实。

(二) 乙方施工凡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三) 甲方不具备施工条件造成停工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无果，可向修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所有大型拆除、钻孔、打磨、装饰、切割、扬尘、高噪音等大型施工作业，须在本年度暑假结束前全部完工，不能影响正常教学；日常零星静音修补作业可合理延后。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

修武县  
人民法院



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本项目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马静

日期：202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李式宇

日期：2026年6月12日

